

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珠建绿建〔2019〕7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 (2018版)条文解释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管理，规范我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技术解释工作，按照《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珠规建质〔2018〕101号）要求，我中心组织专家召开验收工作研讨会，对《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2018版）进行条文解释（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2018版）条文解释

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19年10月21日



（联系人：陈伟亮，联系电话：2251259, 13543891228）

关于印发《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 (2018版)条文解释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管理,规范我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技术解释工作,按照《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珠规建质〔2018〕101号)要求,我中心组织专家召开验收工作研讨会,对《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2018版)进行条文解释(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2018版)条文解释

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19年10月21日

(联系人:陈伟亮,联系电话:2251259,13543891228)

附件：《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2018版）条文解释

序号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技术解释(初稿)
1	4.5.1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中规定的现行值或目标值，并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灯具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检查各房间或场所的照度检测报告、照明功率密度检测报告，并现场核查。 照度和照明功率密度检测按照《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09 相关条文规定执行。 对于毛坯交楼项目，公共部分按导则要求核查；主要房间仅核查得分项要求。 检查数量：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照度检测，按项目单体建筑总数的 10%，选取标准层面积较大的检测单体，且不得少于 1 栋；在每栋检测单体建筑中选取标准楼层的主要功能房间进行检测，应涵盖标准楼层的全部主要功能，且各主要功能房间不得少于 2 间，只有 1 间的取一间。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公共区域的照明功率密度检测，应涵盖大堂（门厅）、电梯厅、楼梯间、走廊、公共停车库、控制室等使用功能，检测房间（区域）按现场检测情况选取，且每种功能房间（区域）不得少于 2 间（处），只有 1 间的取一间（处）。
2	4.5.2	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灯具质量证明文件、灯具显色系数检测报告（出厂检测），照度检测报告，并现场核查。 检查数量：

			照度检测数量和要求要求同 4.5.1 条, 眩光值按设计措施要求现场判定。 对于毛坯交楼项目, 仅核查公共部分。
3	5.1.8	场地空间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大于 10hm² 的场地应符合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透水铺装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现场核查。 对于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时尚未完成室外工程的项目, 核查园林景观专业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 检查数量: 已完工的现场随机检查施工情况; 未完工的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4	5.1.9	地表与屋面铺装和雨水调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径流总量控制计算书, 透水砖、透水混凝土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现场核查。 对于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时尚未完成室外工程的项目, 核查园林景观专业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 检查数量: 已完工的现场随机检查施工情况; 未完工的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5	5.1.10	绿化方式的选择, 绿化植物的配置, 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对于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时尚未完成室外工程的项目, 核查园林景观专业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 检查数量: 已完工的现场随机检查施工情况; 未完工的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6	5.2.1	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	检验方法: 检查分项计量装置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现场核

		照明等各部分 能耗独立分项 计量系统应符 合设计要求。	查。 检查数量： 现场随机检查。
7	5.2.3	冷（热）源 机组的能效应 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冷热源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等，并现场核 查。 本条得分应满足导则要求，不参评应预留冷热 源设备的安装位置和孔洞，预留电源和冷凝水排放 管路。 检查数量： 现场随机检查。
8	5.3.1	卫生器具 用水效率等级 应符合设计要 求。	检验方法： 检查卫生器具的质量证明文件或节水性能检 测报告（型式检验），并现场核查。 对于毛坯交楼项目，仅核查1级用水效率等级 卫生器具得分要求。 检查数量： 现场随机检查。
9	5.3.3	按使用用 途，按付费或管 理单元设置的 分项计量水表 应符合设计要 求。	检验方法： 检查分项计量水表的质量证明文件、计量检定 标识，并现场核查。 检查数量： 现场随机检查。
6	5.3.6	绿化灌溉 节水灌溉方式	检验方法： 检查节水灌溉系统、节水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

		应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证明文件，并现场核查。 对于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时尚未完成室外工程的项目，核查园林景观专业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 检查数量： 已完工的现场随机检查施工情况； 未完工的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6	5.3.13	景观水体 利用雨水补水，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景观水体水质检测报告（送检检测、景观水体补水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并现场核查。 对于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时尚未完成室外工程的项目，核查园林景观专业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 检查数量： 现场随机检查。
	5.5.1	主要功能 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室内噪声级检测报告，并现场核查。 检查数量： 按项目单体建筑总数的10%，选取临近交通干道的检测单体，且不得少于1栋；在该栋检测单体建筑中至少选取2个主要功能房间进行检测。检测房间选取靠近交通干道、外窗（门）面积较大、5-8层（5层以下建筑选最高层）的房间。
4	5.5.2	主要功能 房间的构件隔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分户隔墙和分户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报告、分户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检测报告、临街外窗隔声构造，并现场核查。 对于住宅毛坯验收项目的分户楼板，施工图中

			设计了隔声构造（隔声砂浆、隔声垫、隔声涂料等）的，应完成隔声构造后验收；施工图中设计了面层隔声（木地板、地毯、吸音吊顶等）的，应有相应措施确保后续施工满足楼板的隔声要求，方可验收。 对于公建毛坯验收项目的分户楼板，施工图中设计了隔声构造（隔声砂浆、隔声垫、隔声涂料等）的，应完成隔声构造后验收；施工图中设计了面层隔声（木地板、地毯、吸音吊顶等）的，可认可标准间的隔声措施。 检查数量： 按项目单体建筑总数的10%，选取临近交通干道的检测单体，且不得少于1栋；每个检测单体建筑中至少应选取2个主要功能房间进行检测；检测构件的选取应涵盖所有构造措施；每种构造措施至少检测2组性能参数。
5	5.5.4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窗地面积比测量计算报告、公共建筑天然采光模拟计算报告和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检测报告（参考节能专项验收报告），并现场核查。 检查数量： 现场随机检查。
6	5.6.3	对主要功能房间采取有效的空气净化措施应符合设	检验方法： 检查空气净化装置的质量证明文件，并现场核查。 检查数量：

		计要求。	现场随机检查。
--	--	------	---------